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陳貞良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4號受理，於114年9月23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沛琦生技實業有限公司於98年4月6日設立，由聲請人任負責人，惟該公司於112年7月31日廢止，無銷售額申報資料，有高雄市政府函（清卷第341-349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（清卷第153-161頁）、營業稅稅籍證明（清卷第281頁）y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尚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之消費者定

01 義，先予敘明。

02 (三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3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各1,299元、0元，名下有199
04 2、2009年出廠車輛各1輛（其中1992年出廠車輛因未定期檢
05 驗，已於100年4月15日註銷牌照）；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
06 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90,823元、南山人壽
0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50,844
08 元；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部分，則無解約金（前
09 於114年9月1日領取保險給付17,450元）。
- 10 2.聲請人罹氣喘、暈眩症、焦慮症、睡眠障礙、左眼皮質老年
11 期白內障；其於112年8月至114年8月協助曾麗素經營之蓮花
12 全麥春捲小吃店代購、配送商品材料，每月收入15,000元至
13 20,000元不等；其陳稱自114年9月起無業，由長女吳宜儒每
14 月給付其扶養費12,000元等語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
15 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- 16 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17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63、89-9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
18 說明書（調卷第133-13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清卷第23-27
19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
20 （調卷第39-43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第45-55頁）、
21 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（調卷第87-88頁、清卷第173頁）、個人
22 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調卷第69-75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
23 查詢表（清卷第129-13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
24 第135-136頁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函（調卷
25 第65頁）、存簿資料（調卷第83-85頁）、曾麗素出具之證
26 明書（調卷第93頁、清卷第151、175頁）、吳宜儒（長女）
27 出具之證明書（清卷第177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調卷第31-33
28 頁、清卷第367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清卷第137-139頁）、南
29 山人壽函（清卷第165-167頁）、宏泰人壽函（清卷第143-1
30 47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- 31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長女吳宜儒

01 每月給付其之扶養費12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2 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2,000
03 元等語（無房屋租金，清卷第365-366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
04 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
05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
06 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
0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又聲請
08 人陳稱其於其長女吳宜儒所有房屋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等
09 語（調卷第177頁）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
10 應自前開已包括房屋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
11 相當於房屋費用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，聲
12 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$
13 $0.2436) = 15403$ 】為度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
14 2,000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15 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僅有扶養費收入12,000元，扣除必要
16 生活費12,000元後，已無剩餘，而其債務以新光人壽、南山
17 人壽保單解約金共341,667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 = 341$
18 667 ）抵償後，仍有11,694,602元（調卷第145-167頁、清卷
19 第23-27頁，計算式： $00000000 - 000000 = 00000000$ ），應認
20 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
21 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2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3 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25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29 書記官 黃翔彬